

公用事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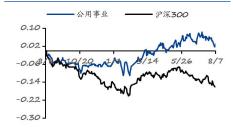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聚焦关键环节力争新突破

投资要点:

- 》 事件: 2024年8月6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日前联合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方案》提出在2024—2027年重点开展9项专项行动,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取得实效。
- ▶ 大规模提高新能源外送比例,发展新型交直流输电技术应用。针对新能源电量在跨省区输电通道中的占比偏低问题,随着大型风电光伏基地和水风光综合基地的建设,新能源外送需求将增加。《方案》提出提高新能源电量占比、应用先进技术于新增输电通道,并依托先进的发电、调节、控制技术,开展新型交直流输电技术应用,有效降低配套煤电比例,实现高比例或纯新能源的外送。根据 ACDC,截至 2023 年,中国已经建成 39 项特高压输电工程,构建了交直流混合的特高压电网。特高压直流输电技术具有远距离、低损耗的优势。随着新能源的持续接入,其间歇性特点对传统输电技术构成挑战。新型交直流输电技术的发展将有助于新型电力系统在经济性和消纳能力上实现综合平衡,优化资源配置,并确保绿电占比。
- ➤ 提升新能源置信出力,推动算力+电力协同发展。为增强新能源电力系统的友好性,《方案》设定目标,通过建设系统友好型新能源电站将新能源置信出力提升至 10%以上。根据中国电力数据,目前风光典型出力置信系数为5%~15%及 0%~15%,新能源出力波动性较大、可靠性有待提高,且在西北地区极端气候导致尖峰负荷与新能源出力不匹配,逐步提升新能源置信出力将有效保障电网电力电量平衡。此外,《方案》要求实施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以提高数据中心的绿电占比。根据《中国绿色算力发展研究报告(2023年)》,我国数据中心年用电量约占全社会用电 2%,且占比仍在快速增长。7月印发的《数据中心绿色低碳发展专项行动计划》设定目标,到 2025 年底,初步形成算力与电力的双向协同机制,国家枢纽节点的新建数据中心绿电使用比例超过80%。结合《中国电力发展报告 2023》的预测,2025 年全社会用电量预计为9.8 至 10.2 万亿千瓦时。基于此,我们保守预计,到 2025 年,数据中心使用的绿电能耗有望达到 1568 至 1632 亿千瓦时。
- 》 发挥新型储能调节能力,开展典型地区需求侧响应。《方案》延续此前印发的《煤电低碳化改造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7年)》有关要求,提出开展新一代煤电升级行动,强调"清洁低碳煤电"发挥"保供促消纳"的作用。《方案》提出开展优化电力系统调节能力行动,要建设一批共享储能电站和探索应用一批新型储能技术,强调构建市场化运作机制和市场化投资运营,预计随着储能市场化进程的推进,储能的价值将得到有效衡量和兑现。《方案》还指出开展典型地区高比例需求侧响应,实现典型地区需求侧响应能力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5%或以上(此前《节能降低碳方案》提出各地需求响应能力一般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3%-5%,年度最大用电负荷峰谷差率超40%的地区应达到最大用电负荷的5%以上),以及要建设一批虚拟电厂并完善相关标准体系,提升需求侧协同能力。
- ▶ 投资建议: 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统筹源网荷储各环节,促进电力行业各方面协同配合,助力实现"双碳"目标。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建议关注中国核电,谨慎建议关注中国广核。
- 风险提示:政策风险,成本上升风险;电价市场波动性增加。

强于大市 (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 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相关报告

1、行业动态跟踪:煤电低碳改造方案出炉,减碳降碳煤电转型升级——2024.07.18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 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 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指数涨幅介于10%与20%之间
	中性	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10%之间
	回避	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6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6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 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 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 200120

邮箱: hfyjs@hfzq.com.cn